

索引号:	12220000013545683N/2021-01995	分类:	通知公告;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收集、考订和整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志发〔2021〕12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收集、考订和整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志发〔2021〕12 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及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到 2019 年年底，吉林省二轮市县志编纂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将适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纂工作。为了打好资料基础，保证第三轮县市志书编纂质量，根据全省续志资料工作开展情况，现向全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收集、考订和整理工作的意见》。

望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认真研读并切实贯彻此意见，着力推进本地续志资料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从 2021 年起，全面落实续志资料年报制度；在 2025 年之前，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考证以及资料长编的编写工作（下限为 2020 年）。

吉林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收集、考订和整理工作的意见

吉林省二轮市县志编修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十四五”期间，全省各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将在完成资料长编编写的前提下，适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修工作。

为了保证第三轮市县志书的质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曾就续志资料工作先后印发了五个文件：2010年印发《关于在全省市（州）、县（市、区）启动修志资料长编的通知》、2011年印发《续志资料长编工作意见》、2016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长编工作的指导意见》、2018年印发《关于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的意见》和《吉林省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经过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不懈努力，截至目前，各市（州）、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100%启动了资料长编工作，30多家地方志工作机构在开展续志资料长编工作的同时，从2018年起，逐步实施了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

总体来说，续志资料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各地着眼三轮志书编纂，认识到了资料准备工作的重要性；省方志委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借鉴兄弟省市做法，学习推广先进做法，总结工作经验，通报表扬了一批续志资料工作先进单位。但是，这项工作目前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各地资料准备工作进展不一，有些地方对续志资料重要性的认识尚有偏差，收集资料的种类和数量有限，对所征集资料的处理不到位。

新时代，根据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新形势，着眼新任务、新要求，为了更加有效地夯实第三轮修志的资料基础，迫切需要全省各地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的收集、考订和整理工作。

一、续志资料工作任务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续志资料在修志工作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和保障性作用，是志书的“血”和“肉”。资料收集、考订和整理是修志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志书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资料长编是“详细汇集编排历史资料，以备删定成书之用的底稿”，是编写志书的“前奏”。为确保市县志书成为“堪存堪鉴之记述”，在第三轮修志中，吉林省方志委要求各地要在完成资料长编的前提下，着手市县志书的编写。

根据全省续志资料工作的进展，省方志委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各市（州）、县（市、区）资料工作的任务：

1. 从 2021 年起，全面落实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续志资料工作的规划与组织、宣传、动员、指导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负责承报本系统、本行业上一年度或前溯若干年度的各类资料，以备志书编修、地方志资源开发之用。

地方志资料年报是由各单位根据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逐年报送本系统、本行业上一年度事业发展状况的各类资料，使之保持各年度资料的连续性，以备志书编修之用。已经实行资料年报制度的地方，要在现有基础上做到连续、规范开展；尚未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的地方，要从 2021 年起，常态化地逐年组织域内各行业报送地方志资料，形成系统、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制度。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在吉志发〔2018〕20 号《关于印发〈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对资料年报的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年报内容、质量要求和工作流程均作出明确规定。在吉志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的通知》中，从总体要求、资料年报征集大纲的编写要求、报送内容及具体要求、报送格式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指导意见。各地要在认真研读、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将资料年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之中，以各类原始资料的收集和保存为重点，大力推进续志资料准备工作，确保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落细、落实。

2. 着手资料长编的编写。续志资料准备工作进度快、质量好、已完成收集的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以资料的归纳、分类、考证和整理为重点，着手编写资料长编，在 2025 年之前完成资料长编的编写工作。

3. 收集和整理并重。续志资料准备工作进度和质量一般的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快资料征集进度，完成查漏补缺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借助网络平台，如 QQ 群、微信群等建立健全续志资料工作联络机制，随时了解掌握责任单位工作动态，及时沟通化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创新续志资料工作的方式方法，有效推动续志资料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要着手归纳和整理已经征集到的续志资料，对照资料长编大纲，确保各类资料不缺、不漏。在 2025 年之前，全面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考证以及资料长编的编写工作。

4. 加快资料收集步伐。续志资料准备工作进度缓慢、收效甚微和刚刚启动此项工作的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采取分片包干等方式，在全域范围内再次启动资料征集工作。要制定资料收集工作计划，向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布置工作任务，主动提供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提出报送时间等要求，及时督促并审阅所收集的资料。要注重借鉴全省先进地区续志资料工作经验，学习好经验和好做法，在二三年内追平、补齐以往年度的续志资料，确保 2025 年之前完成资料长编的编写任务。

吉林省各市县的续志资料长编，以纂辑型为第一选择，下限统一为 2020 年，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二、续志资料工作要求

1. 明确工作流程。续志资料工作包括地方志资料年报和续志资料长编。两者的工作流程基本一致，包括准备阶段、发动阶段、审阅阶段、入库保存和长编编写等五个主要环节，各地方志工作机构可参照省方志委 2016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长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 2020 年印发的《吉林省续志资料工作指导手册》中关于资料长编工作流程操作。

2. 防止漏报和重复。资料年报和资料长编的主要内容包括概况、大事记、专题、人物、文献、媒体报道、图片音像及其他具有存史价值的资料。资料报送的内容与范围可参照省方志委 2016 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续志资料长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所列的 18 种资料清单进行收集（征集）。

3. 增强攻坚克难本领。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着力建立和完善更加规范的续志资料工作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续志资料工作实施细则，包括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内部岗位责任分工及各承报单位的年报工作制度。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督促和检查，适时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针对资料收集、考订、整理和长编编写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地方志办公室人员要在精通业务的前提下，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帮助各单位撰稿人员克服困难、按时完成任务。